

# 藥粧生技產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藥粧生技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本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本系教師之升等、進修、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均為無給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以推薦方式產生之，各系主任得推薦相關教師擔任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任委員以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代理之。另置秘書一名，由本系辦事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重要事項，應由全體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
- 六、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本委員會評審升等案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必要時得外聘教授級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與評審）。
- 七、系主任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其餘選任委員相互推選二名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
- 八、本系教師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期間，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得選任為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 九、本要點經系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